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被告
- 涉案的金额： 人民币 21,754,850 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因生效民事调解书确定的还款义务，公司需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21,754,850 元。上述诉讼可能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暨执行案件告知书）、限制消费令（2020）闽 0203 执 525 号等文件，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与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邓天洲、黄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一）原告基本情况

原告：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农商行”）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二）被告基本情况

被告一：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能”）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赫山路特 1 号

被告二：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中天”）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1035 号海航荣御大厦 1507 室

被告三：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天”）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 179 号和达中心写字楼 B 座 1016 室

被告四：邓天洲

被告五：黄博

（三）诉讼请求

1、判令武汉中能立即向原告偿还国内信用证（项下）垫款本金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小写：¥20,000,000.00）及罚息，本息暂合计为人民币 21,580,000 元；

2、判令长春中天、青岛中天、邓天洲、黄博对前述第 1 项诉讼请求之债务承担连带担保清偿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律师服务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由五被告共同承担。

（四）事实与理由

依照厦门农商行《民事起诉状》事实和理由，陈述如下：

2018 年 1 月 8 日、武汉中能因采购商品需要，与厦门农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IHT9020010170000221）。双方约定：武汉中能在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可向厦门农商行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综合授信额度仅可用于信用证开证授信业务；合同中还对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违约事件和违约责任、争议解决、送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同日，长春中天、青岛中天、邓天洲、黄博与厦门农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B9020021180000175），合同中约定，长春中天、青岛中天、邓天洲、黄博为武汉中能向厦门农商行签订的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的全部债权以及附随债权提供连带担保清偿责任；合同中还对保证期间、违约事实和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同年 1 月 10 日，武汉中能向厦门农商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与厦门农商行签订《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编号：HT9020030180000643）、《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厦农商保证金第 1404364 号）。

次日，厦门农商行依武汉中能的申请，向武汉中能开立了票面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的《国内信用证》（信用证编号：LC20121800005），其中保证

金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敞口额度为人民币贰仟万元；付款方式为议付；付款期限为见单后 365 天；受益人为青岛中天。

青岛中天收到上述《国内信用证》之后，为加速资金周转，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就该《国内信用证》向原告申请办理福费廷业务。同日，厦门农商行依约将款项支付至青岛中天在案涉《国内信用证》所载的银行账户中，向青岛中天买入该《国内信用证》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

同年 2 月 8 日，厦门农商行通过 SWIFT（环球银行间金融通信协会）系统，再次以福费廷业务方式，将该《国内信用证》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案外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9 年 2 月 6 日，武汉中能未依约将信用证项下款项足额存入厦门农商行指定的账户。同年 2 月 11 日，《国内信用证》到期，厦门农商行依约向案外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支付了该《国内信用证》项下开证金额，造成厦门农商行全额垫款人民币 2,500 万元整。同年 2 月 19 日，厦门农商行依约划扣武汉中能对应的保证金 500 万元。

此后，武汉中能未能依约归还厦门农商行垫款及利息（罚息），长春中天、青岛中天、邓天洲、黄博亦未依约向厦门农商行承担担保责任。

二、诉讼事项调解情况

2019 年 10 月 29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调解书（2019）闽 02 民初 723 号，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共同确认武汉中能尚欠厦门农商行本案诉争的国内信用证项下垫款本金 2,000 万元、罚息及相关费用，并向厦门农商行支付律师费 10 万元；

（二）长春中天、青岛中天、邓天洲、黄博对武汉中能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厦门农商行同意各被告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前清偿完毕上述第一项债务，并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1、清偿截至清偿日当天 2,000 万元垫款所产生的罚息及相关费用；2、清偿垫款本金 2,000 万元及相关费用；3、清偿律师费

10 万元。

（四）本案案件受理费 149,700 元，调解减半收取 74,850 元，由各被告共同负担。

三、诉讼事项执行情况

2020 年 1 月 2 日，因（2019）闽 02 民初 723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厦门农商行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2 日立案，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布相关案件信息。

近日，公司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通知书（暨执行案件告知书）、财产报告令、限制消费令（2020）闽 0203 执 525 号，五被告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并责令各被告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向法院报告财产情况。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因生效民事调解书确定的还款义务，公司需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21,754,850 元。上述诉讼可能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